**附件十：寺廟登記證（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，分別以淺黃、淺綠色紙自行印製）**

○○市、縣(市)寺廟登記證

○○○寺登字第○○○○號

茲據○○○申請寺廟登記，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，准予登記，特給此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寺廟名稱 |  |
| 所在地 |  |
| 主祀神佛 |  |
| 宗教別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負責人產生方式 |  |
| 備註 | （註） |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註：

一、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，並註明：「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，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」。

二、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，應填註變動內容（如填註：「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○○○變動登記為○○○」）。

三、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、寺廟負責人任期、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土地﹝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、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、鄉(鎮、市)有土地﹞租賃契約有效期限或同意使用期限。